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99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 专项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通发展”）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积极开展和落实有关工作，现将主要进展及工作成果报告如下：

一、聚焦主业，提质增效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从事国内沿海以及国际远洋的干散货运输业务。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民营干散货航运领域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企业之一。国际远洋运输方面，公司紧跟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树立全球视野，灵活执行摆位航次，实现在全球范围内的高效调度经营，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同时精选市场高溢价航线实现业务增益。2025 年上半年公司外贸自营超灵便型船日均 TCE 为 12,258 美元，高于市场水平约 33%，体现出一定的经营韧性和市场竞争力。境内沿海运输方面，公司主要运输的货物为煤炭，现已成为环渤海湾到长江口岸的进江航线中服务能力较为领先的民营航运企业之一，同时积极拓展矿石、

水渣等其他干散货物的运输业务，2025 年上半年公司境内程租业务货运量为 1,880.49 万吨，同比增长 3.93%。

运力规模是航运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为抓住市场机遇实现快速发展，公司持续提升运力规模。中国先进制造升级换代迅速，为服务工程机械、港口机械、轨道交通、新能源设备等装备设备出口，公司购入 1 艘 7,760 载重吨的重吊多用途船，迎合高端设备及重大件等持续提升的海运需求，同时与公司现有件杂货形成有效互补，进一步丰富公司的运输货种，贴近客户全面运输需求，有利于提高市场份额和影响力。2025 年上半年，公司通过新购船舶以及光船租赁的方式新增运力 12 艘，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已交接 8 艘，待全部船舶交接完成后，公司长租干散货船舶（使用运力期限在一年及一年以上）14 艘，自营干散货船舶 58 艘，重吊多用途船 1 艘，油船 3 艘，总计散货船控制运力 484 万载重吨，运力规模在国内从事干散货运输的企业中排名前列。

未来，公司将持续深耕主业，顺应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把握市场机遇，持续提升运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更好地为股东创造价值。

二、重视股东回报，提升投资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回报，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与投资者分享经营成果，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一）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实施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5,843,935.40 元。该利润分配已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实施完成。

（二）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

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530,720 股后的 916,347,988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5,817,399.4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该利润分配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实施完成。

未来，公司将在稳健经营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所处行业情况、发展阶段、现金流情况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制定科学、合理、稳定的利润分配方案，以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

三、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上交所、证监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指引的要求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承诺函的签署，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

公司积极利用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热线、投资者现场参观活动等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真实传达公司的投资价值，保持与投资者的良好互动，有效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2025 年上半年，公司积极开展 2024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并参与 2025 年福建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等活动，积极解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认真听取投资者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增强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与认同感。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优化信息披露质量，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了解，提升投资者对公司战略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感，提高公司的市场形象和价值。

四、坚持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高度重视公司治理结构的健全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025年上半年，为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与修订。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的号召，坚持将可持续发展理念与公司发展战略深度融合，于2025年3月20日首次披露《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全面展现公司在环境、社会及治理等领域的实践成果和绩效表现，目前公司的WindESG评级为A。

未来，公司将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密切关注法律法规的更新情况，完善制度建设，以健全的制度体系、规范的运作流程、科学的治理结构推动公司行稳致远。

五、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履职尽责和风险控制，及时传达监管动态和相关法律法规更新，跟踪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2025年上半年，公司开展董监高相关培训，强化董监高对于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提高履职能力，规范“关键少数”行为；同时，公司定期搜集整理与上市公司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处罚案例等信息，确保“关键少数”对监管要求的有效落实与深刻理解，进一步提升“关键少数”的履职能力和责任感。

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持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畅通“关键少数”与监管机构及公司的沟通渠道。同时，公司将着力加强控股股东、管理

层与中小股东之间的紧密联系，深化风险共担与利益共享的意识，积极倡导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理念，进一步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公司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各项主要举措有效推进，并将持续推进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聚焦主业，以高质量的经营管理、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股东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传递公司正向价值，持续维护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